

## 案例简介 (中文翻译)

律政司司长 诉 何启明 (Ho Kai Ming Calvin)

HCCP 112/2021 ; [2021] HKCFI 864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797&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797&QS=%2B&TP=JU) )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

聆讯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保释 – 串谋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条和第 159C 条**

1. 答辩人被控一项串谋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控罪涉及答辩人及其他人策划破坏「立法会正常履行职能，从而瘫痪香港特区政府运作，最终迫使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辞职」。律政司司长在总裁判官批准答辩人的保释申请后，按《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9H 条向法院申请复核。

2. 法庭适用《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区 诉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决，拒绝有关申请，并在总裁判官所定下的原有条件下继续准予答辩人保释。就该裁决所定下的第一道门坎，法庭跟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彭宝琴（其当时的身份）在 *香港特区 诉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决，对其席前所有资料，包括双方的陈词及在审讯中或不能被接纳为证据的资料，进行「预测性和评估性的工作」。法庭信纳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辩人如获保释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法庭然后按照《刑事诉讼程序条例》考虑第二道门坎，而决定性的原则是答辩人会否按照法庭的指定归押。法庭信纳总裁判官施加的保释条件足以确保答辩人会按照法庭的指定归押，及减少答辩人重犯或潜逃的风险（如有的话）\*。

#376563v3

---

\* 编者按：裁决理由书并无详列该等保释条件。